

##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13 日的情況)

#### 擬議討論時間

#### 1. 當值律師費用檢討

由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建議。政府當局會向委員簡報當值律師費用檢討的結果。

2019 年 1 月

#### 2. 就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檢控費用及當值律師費用兩年一度的檢討

由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建議。政府當局會向委員簡報在 2018 年完成就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檢控費用及當值律師費用兩年一度檢討的結果。

2019 年 1 月

#### 3. 有關檔案法及改革公開資料制度的諮詢文件

由律政司建議。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計劃向各委員簡介轄下的檔案法小組委員會及公開資料小組委員會於 2018 年 12 月 6 日分別發表的諮詢文件。

2019 年 2 月

#### 4. 建議在司法機構開設司法職位和首長級職位

由司法機構建議。司法機構計劃就其下列建議尋求委員的意見及支持—

2019 年 2 月

- (a) 開設 3 個常額司法職位；
- (b) 開設 1 個常額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公務員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4 點）；以及
- (c) 開設 1 個常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公務員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5. 《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交互認可及強制執行)條例草案》**

由律政司建議。律政司在 2018 年 3 月 26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擬議《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交互認可及強制執行)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重點和建議的未來路向徵詢委員的意見。律政司正參考主要持分者提出的意見修改《條例草案》，以期在 2019 年 1 月進行公眾諮詢。律政司擬於日後就《條例草案》徵詢委員的意見。

2019 年第一季

**6. 法改會的建議的落實情況**

由律政司建議。法改會將會就政府當局落實法改會建議的進度，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其第七份年度報告。這第七份年度報告是依據事務委員會於 2012 年引入的匯報機制作出的，該機制旨在跟進相關的決策局及部門落實法改會建議的進度。

2019 年  
5/6/7 月

**7. 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的情況**

由梁美芬議員及郭榮鏗議員在 2018 年 10 月 30 日的工作計劃會議上提出。梁美芬議員認為應邀請法律學院就此課題發表意見。

2019 年 6 月

**8. 進一步拓展香港的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市場並建立香港的品牌發揮促成交易及爭議解決的雙重角色**

由律政司建議。律政司一貫推廣香港作為亞太區主要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包括積極建立香港的品牌發揮促成交易及爭議解決的雙重角色。律政司將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這方面的進度及相關計劃。

2019 年  
第二/三季

**9. 落實法改會《持久授權書：個人照顧事宜報告書》——《持續授權書條例草案》**

律政司在 2018 年 1 月 22 日向事務委員會簡報在 2017 年 12 月 28 日展開《持續授權書條例草案》諮詢工作。條例草案旨在落實法改會《持久授權書：個人照顧事宜報告書》的建議。諮詢期已於 2018 年 4 月 28 日結束。政府當局正考慮所收到的回應，以完善草案。律政司將在日後向事務委員會簡報諮詢結果及擬議的未來路向(具體日期有待知會)。

有待律政司知會

**10. 為推行司法機構的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策略計劃")的法例修訂建議**

由司法機構建議。司法機構正分階段推行名為策略計劃的主要資訊科技項目，讓法庭使用者可選擇以電子方式處理法庭文件。推行此計劃需修改法例。就第一階段實施的法例修訂建議備妥後，政府和司法機構政務處會諮詢事務委員會。

有待司法機構知會

**11. 法改會《集體訴訟》報告書**

周浩鼎議員建議討論為香港引入集體訴訟制度的工作進展(立法會 CB(4)255/17-18(01)號文件)。

有待律政司知會

在 2017 年 11 月 27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議定應把此事列入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

**12. 取消普通法中的包攬訴訟罪行**

在 2014 年 3 月 25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律政司向委員簡介了普通法中的助訟及包攬訴訟罪行在香港的新近發展，以及政府當局就此事

有待律政司知會

的立場。委員普遍認同，普通法中的助訟及包攬訴訟罪行已經過時，必須予以檢討，以期更符合現今的情況。委員促請律政司以開明的態度處理此事，研究各種方法，以期增加中等入息階層尋求公義的渠道。

有委員於 2014 年 9 月 1 日要求事務委員會再次討論取消普通法中包攬訴訟罪行的事宜。

2017 年 6 月，立法會制定《2017 年仲裁及調解法例(第三者資助)(修訂)條例》，以澄清第三者資助仲裁及第三者資助調解，均不受助訟及包攬訴訟的普通法法則禁止，並訂定相關措施及保障。此條例將在法定獲授權機構發出實務守則後生效(有關實務守則的公眾諮詢於 2018 年 10 月底結束)。

鑒於擬議取消在香港包攬訴訟及助訟的普通法罪行牽涉複雜問題(包括關於索償代理及訴訟出資公司的慣常做法問題)，加上訴訟與當事各方同意的爭議解決方法(即仲裁及調解)存在根本差異，律政司認為必須謹慎處理第三者資助訴訟的事宜，應待汲取實施《2017 年仲裁及調解法例(第三者資助)(修訂)條例》的經驗後，才予考慮。

### **13. 就義務性質的案件討回訟費**

郭榮鏗議員建議討論"就義務性質的案件討回訟費"的事宜。

有待律政司知會

在 2014 年 11 月 24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議定應將此事列入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

#### **14. 實施《土地業權條例》(第 585 章)**

在 2014 年 12 月 22 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法改會《逆權管有》報告書"時，郭榮鏗議員建議應邀請政府當局向委員匯報有關實施於 2004 年獲制定成為法例的《土地業權條例》(第 585 章)的進度。

有待發展局知會

發展局於 2015 年 11 月 17 日告知秘書處，該局計劃在對《土地業權條例》訂出所需的整套法例修訂建議後向事務委員會及發展事務委員會匯報《土地業權條例》制定後檢討工作的進展。

為了將現有土地納入新業權註冊制度及首先針對新土地推行業權註冊制度的建議("新土地先行"方案)，發展局仍正在與各主要持份者商討在《土地業權條例》下對更正、彌償及轉換安排所作的各項擬議改動。為使業權註冊制度能早日在香港實施，發展局正積極尋求與各主要持份者就"新土地先行"方案達成共識。在與持份者達成廣泛共識和諮詢《土地業權條例》督導委員會及《土地業權條例》檢討委員會後，當局才可制訂出所需的整套法例修訂。

由於事涉繁複，加上持份者之間尚未達成共識，發展局現階段難以承諾可就所需的整套法例修訂向議員作出匯報的確實時間。不過，倘若向議員作出匯報的時間有任何最新發展，發展局將會與事務委員會秘書保持聯繫。

#### **15. 法律援助財務資格限額**

香港大律師公會法律援助改革常務委員會曾提交有關法律援助財務資格限額的意見書(立法會 CB(4)41/17-18(01)號文件)。應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該份意見書的內容作出了回應，當局的回應已於 2017 年 10 月 30 日隨立法會 CB(4)130/17-18(01)號文件向委員傳閱。

有待政務司司長  
辦公室知會

在 2017 年 10 月 30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議定應把此事列入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

**16. 刑事貪污案件的檢控政策及律政司和廉政公署在該等案件中的關係**

何君堯議員建議討論刑事貪污案件的檢控政策及律政司和廉政公署在該等案件中的關係(立法會 CB(4)661/17-18(01)號文件)。

有待律政司知會

在 2018 年 2 月 26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議定應把此事列入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

**17. 死因裁判庭的工作**

許智峯議員建議討論死因裁判庭的工作[立法會 CB(4)952/17-18(02)號文件]。他關注到就死因開庭研訊的個案數目與下令進行進一步死亡調查報告的數字相距甚遠，以及由排期至展開研訊平均等候時間過長的問題。

有待司法機構知會

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議定應把此事列入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

在 2018 年 10 月 30 日的工作計劃會議上，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將就此課題提供資料文件，供委員參閱。

**18. 香港與台灣的司法互助及移交逃犯的安排**

由於台灣發生一宗涉及香港居民的謀殺案，周浩鼎議員及李慧琼議員建議討論香港與台灣的司法互助及移交逃犯的安排(立法會 CB(4)1165/17-18(01)號文件)。

-  
(註)

在 2018 年 5 月 28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議定應把此事列入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

(註：

- (a) 在 2018 年 6 月 15 日，律政司表示在保安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立法會 CB(2)1480/17-18(01)號文件)有一項目為"香港與其他地方在刑事事宜相互司法協助方面的合作"，這項目足已涵蓋周浩鼎議員及李慧琼議員建議討論的"香港與台灣的司法互助及移交逃犯的安排"這項目。在 2018 年 6 月 25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議定，請保安事務委員會討論上述課題時，應邀請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本事務委員會")委員參與討論；及
- (b) 在 2018 年 10 月 11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促請盡早討論此項目。主席請秘書與保安事務委員會探討可否舉行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以討論有關事宜。保安事務委員會回覆指，此事更適宜由本事務委員會討論，並轉達保安局可與律政司一同出席本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以討論此事的意願。)

**19. 為向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服務的大律師和律師制定行為守則**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接獲多份由物業業主提交的意見書，促請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為向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服務的大律師和律師制定行為守則。

有待確定

在 2018 年 5 月 28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議定應把此事列入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

**20. 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就性別承認所作諮詢的結果**

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於 2017 年 7 月 18 日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工作小組的進展。事務委員會於 2017 年 11 月 20 日舉行公聽會，聽取持份者對工作小組於 2017 年 6 月發表關於性別承認的諮詢文件的意見。在 2018 年 10 月 11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陳志全議員建議討論工作小組就性別承認所作諮詢的結果。

有待律政司知會

據律政司於 2018 年 11 月所述，工作小組收到逾 17 500 份對諮詢文件的意見書，當中涵蓋廣泛的觀點。工作小組現正整理和分析所收到的意見書。工作小組將在日後向事務委員會簡報諮詢結果及擬議的未來路向(具體日期有待知會)。

**21. 羈留時間**

香港大律師公會提交意見書，促請事務委員會研究可否設立制度，備存與羈留時間相關的紀錄(立法會 CB(4)1592/17-18(01)號文件)。

有待確定

在 2018 年 10 月 29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議定應把此事列入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

**22. 全球化對香港仲裁的影響**

由梁美芬議員在 2018 年 10 月 30 日的工作計劃會議上提出。郭榮鏗議員認為應邀請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就此課題發表意見。

有待律政司知會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年12月13日